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第二次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首次修訂: 2012年4月1日
通過日期: 2008年2月18日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下稱「**職權範圍書**」）內：

「**審核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第 2 條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財務管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集團**」指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由其現有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行政總裁、副主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集團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建

2. 審核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由董事會議決設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不時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現時負責審核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從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和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每年審核委員會應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召開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會議的召開和次數

7.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在可行情況下，應及時，即在審核委員會會議預訂召開日期至少 3 日前（或其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送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文。
9. 高級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除公司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董事需要額外資料，則有關董事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和每名董事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0.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者若均無法出席，由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關於審計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有權要求任何雇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雇員被指示應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讓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方的選擇標準，選擇、委任這些外方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核數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和年終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在必要時，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參與）；

審閱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帳目前對其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重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h) 審閱陳述函稿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監管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就集團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討論；
- (k)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q) 檢討集團的雇員可以通過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存在適當的安排，以對此事宜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對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進行監察；和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對外聘核數師的分歧

- 14.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審核委員會應向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將其列入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程序

- 15. 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且該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在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分別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並加以記錄。

16. 在不影響以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17. 本職權範圍書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環境和監管要求的變更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和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18.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和審核委員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網站刊載本職權範圍書，並解釋董事會授予其的職責和權限。